# 附件D 飞机运行手册

**1. 编制：**

按本规则第135.323条提供的运行手册可依据具体的运行分为几部分颁发，运行手册应当按下列结构编制：

(a)总则。

(b)航空器运行资料。

(c)区域、航路和机场。

(d)培训。

**2. 内容：**

本附件第1条所述的运行手册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总则

(1)概述与实施飞行运行相关运行人员的职责。

(2)有关疲劳管理的信息和政策，包括：

(i)适用于飞行和客舱机组人员（如适用）的飞行时间、飞行值勤期、值勤期的限制和休息期要求的有关规则。

(ii)根据附件C适用于合格证持有人的疲劳风险管理系统的有关政策和文件（如适用）。

(3)各运行类型的飞行机组，包括指挥权顺序的指定。

(4)适用时，驾驶员的航路资格审定程序。

(5)机上有乘客时加油的安全防范措施。

(6)地面服务安排与程序。

(7)装备的导航设备的清单，包括与在规定有基于性能导航空域运行相关的任何要求。

(8)确保机长了解航空器已经完成要求的适航检查、符合相关维修要求并被批准返回使用的程序。

(9)报告和记录机长在飞行前、飞行中和飞行后发现的机械不正常情况的程序。

(10)机长确认上次飞行中发现的机械不正常情况或者缺陷是否修复或者推迟修复的程序。

(11)批准的航空器维修方案。

(12)需要保持无线电监听的情况。

(13)所用的与运行相关的远程导航程序，延长改航时间运行（EDTO）发动机故障程序和改航机场的指定及使用。

(14)空中交通服务许可的阐明与接受的指令，特别是在涉及越障情况时。

(15)确定最低飞行高度的方法。

(16)确定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方法。

(17)应当使用氧气的情况以及按本规则第135.255条(d)款确定的氧气量。

(18)重量与平衡控制的指令。

(19)实施和控制地面除冰和防冰作业的指令。

(20)要装载的燃油与滑油量计算的具体说明，并将运行的所有情况纳入考虑，包括在航路上失去增压和一台发动机发生失效的可能性。

(21)在飞行中实行燃油检查与燃油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2)运行飞行计划的规范。

(23)飞行各阶段的标准操作程序。

(24)正常检查单及其使用时机的指令。

(25)离场应急程序。

(26)保持高度意识和使用自动或者飞行组高度呼叫的指令。

(27)在仪表气象条件下使用自动驾驶仪与自动油门的指令。

(28)离场与进近简令。

(29)熟悉区域、航路和机场的程序。

(30)稳定进近程序。

(31)接近地面时的过高下降率限制。

(32)开始或者继续仪表进近所需的条件。

(33)实施精密和非精密进近程序的指令。

(34)在夜间与仪表气象条件仪表进近与着陆运行中的飞行组职责分配和管理机组工作量的程序。

(35)避免受控飞行撞地的指令与训练要求以及近地警告系统的使用原则。

(36)防撞政策、指令、程序和培训要求及机载防撞系统（ACAS）的使用。

(37)对拟在15000米（49000英尺）以上运行的飞机：

(i)使驾驶员能确定在受到太阳宇宙线辐射时采取最佳行动路线的资料。

(ii)决定下降时的程序，包括：

(A)向适当的空中交通服务单位提出预先情况警告的必要性以及获得临时下降许可的必要性；

(B)不能建立与空中交通服务单位之间的通信或者通信被中断时采取的措施。

(38)可以接受的救援和消防服务保障水平的相关信息。

(39)运行飞行计划的内容和使用方法。

(40)合格证持有人的运行规范或者相应的摘录信息，包括批准运行的区域、批准使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机组组成以及批准的运行种类。

(41)遵守事故通报要求的程序。

(42)机长观察到另一架航空器或者一艘水上船只遇险或者截获遇险信号时的程序。

(43)与民用航空器拦截有关的资料与指令，包括：

(i)被拦截航空器的机长采取的程序。

(ii)拦截和被拦截航空器所用的目视信号。

(44)如适用，载运危险物品的指令与资料，包括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45)相应的运行控制程序。

(46)遵守中国民用航空有关安保规定的程序，包括防止非法干扰、劫机、破坏行为的程序。

(b)航空器运行资料

(1)合格审定限制和运行限制。

(2)本规则第135.331条所要求的飞行机组使用的正常、非正常及应急程序、及相关检查单。

(3)全发工作时爬升性能的资料与操作指令。

(4)飞行前的飞行计划数据和飞行过程中的计划，配有不同的推力/功率和速度的设置。

(5)运行的各种型号飞机的侧风和顺风的最大分量以及考虑到阵风、低能见度、跑道道面条件、机组经历、自动驾驶仪的使用、不正常或者紧急情况，或者任何其他相关的运行因素而对这些数值的降低。

(6)计算重量和重心的指令和数据。

(7)航空器装载和固定装载的指导。

(8)本规则第135.337条要求的航空器系统、相关的控制和其使用的指导。

(9)营运的飞机型别及批准的特定运行的最低设备清单和构造偏差清单，包括与在规定有基于性能导航空域中运行相关的任何要求。

(10)应急与安全设备的检查单及其使用说明。

(11)应急撤离程序，包括特定类型的程序、机组协调、机组紧急岗位的指定以及为各机组成员指定的应急职责。

(12)客舱机组使用的正常、非正常和应急程序、相关的检查清单和必要的航空器系统资料，包括飞行和客舱机组之间进行必要协调程序的说明。

(13)不同航路的救生和应急设备及起飞前核实其能正常运作的必要程序，包括确定所需的氧气量及可用数量的程序。

(c)区域、航路和机场

(1)航路指南，以确保每次飞行的飞行机组拥有与通信设施、助航设备、机场、运行所适用的仪表进近、仪表进场和仪表离场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证持有人认为正确实施飞行运行所需的其他资料。

(2)所飞各航路的最低航路高度。

(3)可能用作计划着陆机场或者备降机场的各机场的机场运行最低标准。

(4)进近或者机场设施性能降低时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增加。

(5)确定使用平视显示仪和增强目视系统的仪表进近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说明。

(6)遵守规定所要求的全部飞行剖面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确定：

(i)干、湿和污染条件下起飞跑道的长度要求。

(ii)起飞爬升限制。

(iii)航路中的爬升限制。

(iv)进近和着陆爬升限制。

(v)干、湿和污染条件下对着陆跑道长度的要求，包括系统失灵影响着陆的距离。

(vi)补充资料，例如轮胎速度限制。

(d)训练

(1)本规则第135.295条要求飞行机组训练大纲的详细内容。

(2)客舱乘务组职责训练大纲的详细内容（如适用）。

(e)遵守本规则D章其他有关要求的程序。